

2020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 2020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0〕124 号）部署要求，现将 2020 年食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我局自评得分 114 分(含加分项 1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上看，我省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加大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力度，持续强化疫情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圆满完成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度的食品专项工作部署，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得 A 级，达到了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目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表 1 食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	50	

是否商同级 财政部门	10	10	
加分情况	-	14	
合计		11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367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448号)以及《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122号), 2020 年中央财政下达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9,453 万元。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第七条规定, 我局和省药监局按照因素法以各占 50% 比例分配补助资金。我局中央食品补助资金 4,726.5 万元。

2020 年度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定了 4 个目标和 25 个三级绩效指标。食品监管中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 一是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创新监管方式, 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三是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 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加

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开展风险提示与消费警示。四是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中央资金文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安排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4,453 万元，在指定的批发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273.5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1.食品安全抽检。

下达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任务 4,453 万元，全部用于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 15039 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 722 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 1273 批次；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为 32 大类；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3 次；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1 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到 100%；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市场监管

总局要求；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0次；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geq 70\%$ 。

2.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在指定的批发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273.5 万元，试点建设食品农产品溯源系统安排 273.5 万元，资金下达 11 个市市场监管局。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补助标准为 37.75 万元，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惠州、湛江、肇庆市市场监管局补助标准为 17.5 万元。

绩效目标：2020 年底前 7 市原有和新增市场开办者和场内全部水产品、生猪产品和果蔬经营者应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市 4 市，每个市新增 1 家以上批发市场纳入到溯源系统应用，2020 年底前 4 市指定市场开办者和场内全部水产品、生猪产品和果蔬经营者应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

3.配套预算及其他指定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对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指定要完成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应急演练、满意度调查、技术支撑能力提升等工作绩效目标，我省通过统筹省级财政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488.4 万元协助完成。

（三）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纳入省局机关部门预算的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5,872 万元，其中，食品抽验资金 3,011 万元，食品监管资金 2,861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省 2020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省级食品（含保健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批次 30350 批次，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leq 4,000 元，食品抽检类别达 33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 100%；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为 0。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向省财政厅报送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20 年 2 月 2 日，省财政厅批复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食品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448号),省财政厅调整冲减了有关补助资金额度。2月,省财政厅收回有关调减资金预算。7月10日,我局向省财政厅报送2020年第二批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7月17日,省财政厅下达了2020年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列2020年度“2013899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目录,由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与财政部门申领经费,保证了资金全部到位。

(2) 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5,872万元全部纳入省市场监管局机关部门预算,及时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共计4,72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为4,726.5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100%。其中,食品安全抽检实际支出4,453万元,执行率为100%;追溯系统建设实际支出273.5万元,执行率为99.99%。各地市预算执行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额	食品安全抽检		追溯系统建设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合计		4726.5	4453	4453	273.5	273.48
执行率		100%	100%		99.99%	
一	省级	4453	4453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91	1191	1191		
2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3262	3262	3262		
二	地市				273.5	273.48
1	广州	17.5			17.5	17.5
2	深圳	17.5			17.5	17.5
3	珠海	37.75			37.75	37.75
4	汕头	17.5			17.5	17.5
5	佛山	17.5			17.5	17.48
6	惠州	17.5			17.5	17.5
7	东莞	37.75			37.75	37.75
8	中山	37.75			37.75	37.75
9	江门	37.75			37.75	37.75
10	湛江	17.5			17.5	17.5
11	肇庆	17.5			17.5	17.5

(2) 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纳入省市场监管局机关部门预算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预算共计5,87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为5,547.84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94.48%。其中，食品抽检资金实际支出3,004.50万元，执行率为99.78%；食品监管资金实际支出2,543.34万元，执行率为88.9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一是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计划性，切实履行资金使用执行主体责任。我局建立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统计、分析、查找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改进预算执行方式，

每月提请局务会议研究主管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二是建立日常督查、重点监督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风险。为规范食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落实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管责任，我局于2020年7月至10月印发专项资金检查通知，开展2020年食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自查，我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各单位自查报告，结合实际，对各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信息公开等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摸清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三是制定工作方案，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制定印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24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241号）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食用农产品信息化溯源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0〕840号）等具体工作方案，通过分包委托第三方、转移县（市、区）局等多种形式执行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圆满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食品抽检任务等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按

照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总局实施抽检任务；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省实际完成抽检 17035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其中监督抽检完成 15040 批次，不合格 316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10%；风险监测完成 1273 批次，问题样品 36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83%；评价性抽检完成 722 批次，合格 718 批次，合格率为 99.45%。覆盖辖区 32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到 100%。为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是严格食品监管，全力排除食品安全隐患。强化风险大排查。开展食品安全每月专题风险分析，每季度风险形势研判，年底全省风险综合分析和研判，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重点环节重点食品安全大检查，对全省万人以上大型企业食堂开展省级全覆盖飞行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439.5 万家次，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3.39 万个；突出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排查冷库 7775 个，发现并整改问题 101 个，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2020 年，全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是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较好地掌握广东省重点食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防止出现行业性、区域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组织科研团队加大力度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在《中国酿造》《食品科技》及《食品工业》等核心期刊发表科技论文4篇。

四是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大力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等，及时更新完善我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制度。印发《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广东省常态化防控阶段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处置指引》，规范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核酸检测及疑似阳性复核工作流程，高效妥善处置多起从进口冷链食品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突发事件。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成功处置“贝儿汰”舆情、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诊脉行动”“湿粉统一查”等专项行动，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防控新机制。联合佛山、韶关、阳江、云浮等4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着力突出演练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贴合实际设定各类事故情形开展演练，有效检验和展现

各地应急队伍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 年国家转移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 17034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5039 批次，风险监测 1273 批次，评价性抽检 722 批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省实际完成抽检 17035 批次，监督抽检完成 15040 批次，风险监测完成 1273 批次。指标实际完成超过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数量。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10 次、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2 类、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7593 件、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检（快速检测）次数 7593 次等指定指标实际完成超过我局设定的年初目标。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全覆盖，每家企业开展 1 次体系检查。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 5 次、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4 次，两个自选指标实际完成超过我局设定的年初目标。2020 年设置 10 个数量指标，从设定的指标情况来看，全部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得分 20 分。

（2）质量指标。

2020 年设置 5 个质量指标，从设定的指标情况来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完成质量较好，组织督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理，

促进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的公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指标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一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落实相关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按时完成，定时发督办函督促各地市按时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对出现超期的任务进行全省通报，保证了工作的按时完成，整体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是落实了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总局要求。三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达 100%。四是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通报负责核查处置的监管部门，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从设定的指标情况来看，全部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得分 8 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2,615 元/批，低于目标值，得分 2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和查

处力度，从产品源头监管，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工艺配方，规范生产记录，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了食品质量安全。得分 2 分。

（2）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9.4%，通报食品抽检结果多次不合格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定期从国抽系统汇总梳理一年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企业名单，加大查处和监管力度。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得分 2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组织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佛山、韶关、阳江、云浮等 4 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同时，建立突发事件快速报送制度，妥善处置“米酵菌酸中毒”“贝儿吐”等事件 67 起。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二是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组织科研团队加大力度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逐步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得分 4 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全省 21 个市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 79.4 分，远超国家对创建城市的指标要求（2017 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评价细则，对创建城市满意度指标要求 70 分，并列为否决项），群众满意度较高，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满意度 $\geq 70\%$ 。得分 2 分。

三、整体绩效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整体绩效情况

2020 年，我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压实食品安全责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 26 次，先后召开 21 次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省政府与全省 21 个地市政府签订《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推动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发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是完善食品抽检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连续2年被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建立食品抽检周报跟踪制度，对抽检任务完成量低的地市予以点名，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当地政府，逐级传导压力，推动食品抽检任务完成。2020年完成食品抽检71.5万批次，任务完成率125.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5.9批次。2095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832.5万批次，合格率为99.0%，不合格产品100%销毁。持续推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常态化和多样化，坚持每周在局门户网站、食安广东等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倒逼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年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告50期，公布抽检信息26085批次。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1.4批次。大力推动全省26700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实时监管100%全覆盖。

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农贸市场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推动食品安全溯源创新。第一时间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省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以及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印发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应急处置方案、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等多项防控工作制度，督促冷库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各项防控措施。应用区块链技

术，在一周内建成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冷库通），2020年8月12日以微信小程序形式上线运行。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从出海关到市场末端的数字化闭环管理，全链条可追溯。冷库通多次成功助力我省核酸监测发现疑似阳性样品核查，极大提高了监管部门靶向精准监管能力，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和兄弟省市的高度认可。目前贮存进口冷链食品的冷库上报率达到100%全覆盖。

四是突出智慧监管，不断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创新。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息化溯源系统建设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覆盖推动。将“圳品”供深食品标准列入大湾区建设先行试点，作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模板大力推广，已构建485项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发布312项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实施网络订餐“以网管网”，大力推广外卖食品“食安封签”，切实保障消费者餐饮安全。

五是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突发事件快速报送制度，成功处置“贝儿忒”舆情、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诊脉行动”“湿粉统一查”等专项行动，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防控新机制。组织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联合佛山、韶关、阳江、云浮等4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

六是完善社会监督，加快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建设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大力开展“一把手谈食安”、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以及食品安全进校园、进基层、进企业、进社区等年度食品安全周系列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民参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深度参与，积极参加监督监管、交流调研和科普宣传等工作，2020年收到省级人大政协相关建议提案27份，占总数的14.2%。有效督促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守法经营，营造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二）无偏离绩效目标

我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就项目的总体情况而言，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项目实施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升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了我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无偏离绩效目标。

但在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个别指标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完全反映监督抽检成本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全面，“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等个别效益指标难以量化。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管理，对业

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市场监管总局审核通过后随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一同公开。结合修订后《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加强对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

五、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全额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任务所需资金。近年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1,673 万元，但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国抽任务量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国抽任务完成，我局统筹了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国抽任务完成。对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指定要完成的其他任务，我省均依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协助完成。因此，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增加保障中央食品安全任务所需配套资金。

（二）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在补助资金下达时明确各省任

务指标。2020年财政部提前下达2021年食品抽检补助资金的70%，然而截至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尚未下达任务文件，我局无法准确合理安排任务给资金使用单位。因此，建议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时同步明确任务指标及绩效目标，避免各省市多次重复编制绩效目标表。

（三）建议市场监管总局继续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根据近两年来专家审核的各省绩效评价中存在共性与个性问题，以培训的形式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公开，加强各省之间交流，起到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作用，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